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栋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卫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审议、表决本次置换事宜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编号：临 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